|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99号  2307-120115-89-03-228031  天津鑫正牧农蛋白质有限公司年增产5000吨饲料添加剂项目位于宝坻区新安镇工业园区35号。建设内容主要为增加4条饲料添加剂（猪血蛋白粉）生产线，增加高速离心雾化器、离心喷雾干燥塔、包装机、热风炉等生产设备，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8.5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由设备管道收集，出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各自生产线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由4根新建21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房间内集气系统收集，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安镇曹家口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3、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型，设置在厂房内部利用建筑墙体隔声，并加装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本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膜、废过滤材料、废布袋、除尘灰、污泥等，其中除尘灰混合于产品中外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NOx0.717t/a；COD3.435t/a；氨氮0.3034t/a。  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公 章  2025年7月4日 |